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 / 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 / 连董事李兴佳及关联 / 连监事曹宗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 / 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 / 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并调整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额度。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在上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3,400.00 | 2,350.49 |
| |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12,300 | 1,100.00 |
| |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贷款 | 10,000 | 0 |
| |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支付贷款利息 | 1,000 | 0 |

注：2019 年，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

2）证券和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和金融服务 |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 3,380.5 | 354.09 |

2、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7,500 | 2,000.00 |
| |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240 | 0 |

注：2019 年，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及参与本集团设立的基金的出资额，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

2）证券和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服务 |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 194.5 | 0 |
| |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 1,010 | 10.00 |

（三）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 / 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预计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1,800.00 |
| |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12,300 |

注：2020 年，预计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本集团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

2）证券和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和金融服务 |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 3,380.5 |

2、预计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7,500 |
| |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 240 |

注：2020 年，预计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发生额及参与本集团设立的基金的出资额，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主要为股权中心认购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收益。

2）证券和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服务 |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 194.5 |
| |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 1,010 |

二、关联 / 连人介绍和关联 / 连关系

（一）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1.2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部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崔泽军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中心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1.27%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条，投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同时，投资集团持有股权中心 10%的股权，而且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6 条，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3.5 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关联 / 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 / 连人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 / 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 / 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曹宗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提名张秋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名张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依规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张秋云女士的监事任职。在张秋云女士就任前，曹宗远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张秋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曹宗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张秋云女士简历

张秋云，1972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河南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2001 年 0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21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377 | 兴业证券 | 2020/4/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7 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68583231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5 亿美元（含 3.0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等增信措施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新旧对照表

| 旧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变更理由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 根据主要修订内容，补充修订依据。 |
|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br>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
| 新增 |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 第三章新增“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是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br>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r>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新增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br>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新增 | 第三十九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定。<br>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公司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新增 |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第四十八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四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br>(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br>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款第(一)、(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提供担保。<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br>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款第(一)、(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证券法》第九十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br>(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br>(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br>(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br>(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br>(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自知悉相关情况之日起，有权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br>(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br>(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br>(十)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br>(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br>(十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兼职的其他人员；<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自知悉相关情况之日起，有权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